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新当选董事15人，实到15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石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选举朱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

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黄震（主任）、徐晓亮、石琨、陈毅杭、陈春林；

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宋航（主任）、周文一（副主任）、孙岩、王鸿祥、陈春林；

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叶乐磊（主任）、孙岩、芮勇、黄震、朱立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鸿祥（主任）、宋航、叶乐磊、徐晓亮、郝毓鸣。

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由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毅杭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附件一）

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由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邹超先生、周波先生、茅向华先生、倪强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其中：邹超先生兼任CFO。

（简历详见附件一）

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晓东先生、金莺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简历详见附件二）

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毅杭：男，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3年-2007年，任苏宁集团区域总经理。2007-2020年，任职万达集团，期间历任总部以及各地区商品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并于2018年起任万达集团总裁助理兼东南/华南运营中心总经理。2020年4月获任金鹰商贸集团（HK3308）CEO，全面负责金鹰集团旗下购物中心、百货店以及7-11便利店等经营管理。2022年3月，加入豫园股份，任商业管理集团CEO；2023年7月，任豫园复悦生活产业集团CEO；2024年3月起兼任大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联席CEO。2024年9月2日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2024年11月27日起兼任豫园商置事业群CEO、复地产发集团董事长；2025年10月1日起兼任大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董事长。

王瑾：女，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2.11-2013.12担任复星地产控股法务部高级法务总监；2014.1-2017.3担任复星地产控股法务部总经理；2017.4-2018.4担任复星集团法律事务部联席总经理、复星地产总裁助理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2.11-2018.5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地产控股助理总裁兼法务部总经理；2018年5月4日起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2024年12月31日起担任豫园股份董事会秘书。

邹超：男，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历任毕马威（KPMG）审计助理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期间担任世茂集团创新金融部负责人等职位。2015年3月加入复星集团，期间担任复星地产董事总经理、兼任复地集团总裁助理、CFO。2018年7月加入豫园股份，期间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执行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2024年9月3日起至今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CFO。现任金徽酒董事、舍得酒业董事，Lanvin Group（NYSE：LANV）董事，德国TomTailor集团监事会主席，上海钻石交易所董事。

周波，男，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党派人士。1996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香港鑫达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担任外发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爱而泰可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在策源地产担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在复星地产控股养老产品线担任人事行政总监；2014年2月至2018年12月在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2021年12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CHO、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茅向华：男，196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于2002年起担任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复星蜂巢大中华区副董事长、大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联席董事长、豫园商置事业群联席CEO、复地产发集团联席董事长，同时为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副会长、建设协会规划与开发专委会的主任委员。在2017年荣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2020年荣获"上海现代服务业优秀企业家"，2021年荣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2022年荣获"同济校友导师"称号。2024年7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

倪强：男，197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其中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福新面粉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2012年5月起，历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豫园股份副总裁、执行总裁、总裁（轮值），大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董事长；复星蜂巢副董事长；舍得酒业董事长，其中2015年9月至2020年3月，兼任复星集团北京区域执行首席代表、复地集团北京区域总经理。现任上海市黄浦区人大代表，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特聘副会长。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酒业协会特邀副理事长。曾获"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称号。2024年1月起，担任复星集团副总裁、豫园股份副董事长。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晓东，男，1980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任豫园股份法务部总监、高级总监、执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现任豫园股份董秘办联席总经理。

金莺，女，198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秘办专业高级总监。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8,13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625,05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44%。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6年1月19日的解押及质押）	528,1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7%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6,710,000	否	否	2026年1月19日	2027年7月19日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6%	1.20%	偿还债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7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484,920,000	528,130,000	51.61%	13.57%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581,841,000	1,625,051,000	67.44%	41.75%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2,89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93%，占公司总股本的3.6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4,484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3,20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4.24%，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4,754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文森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7,446,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4,605,247	99.8906	2,624,060	0.1010	217,304	0.0084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7,692,755	99.2395	19,484,353	0.7501	269,503	0.0104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7,503,990	99.2322	19,677,962	0.7576	264,659	0.0102

2.0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4,485,516	99.8860	2,805,360	0.1080	155,735	0.006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石琨	2,591,006,279	99.7521	是
3.02	朱立新	2,590,799,854	99.7441	是
3.03	沈顺辉	2,590,750,519	99.7422	是
3.04	周文一	2,590,788,941	99.7437	是
3.05	陈春林	2,590,722,502	99.7411	是
3.06	陈毅杭	2,590,745,833	99.7420	是
3.07	徐晓亮	2,590,712,510	99.7407	是
3.08	郝毓鸣	2,590,722,300	99.7411	是
3.09	黄震	2,590,414,967	99.7293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鸿祥	2,547,921,671	98.0933	是
4.02	叶乐磊	2,547,754,582	98.0869	是
4.03	孙岩	2,547,789,343	98.0882	是
4.04	芮勇	2,547,884,429	98.0919	是
4.05	宋航	2,547,849,054	98.090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关于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月20日15:00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5.18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汤云峰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6年1月20日

● 授予数量：300.00万股

● 授予价格：35.18元/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57名激励对象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1名员工对本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后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已对该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资格无异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

2、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15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57人，授予数量300.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6667%	0.0293%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6667%	0.0293%
黄敏胜	副总经理	5.00	1.6667%	0.0183%
张 杨	董事会秘书	3.00	1.0000%	0.0110%
汤云峰	职工董事	1.00	0.3333%	0.003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2人）		275.00	91.6667%	1.0084%
合计		300.00	100.0000%	1.1001%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如上表总计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值（An）	公司层面业绩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6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7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8.5亿元	2026-2027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6.6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8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1亿元	2026-2028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7.9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公司考核期达成净利润（A）	A≥An	X=100%
	Am≤A＜An	X=80%
	A＜Am	X=0

注：1、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触发值（Am）为目标值（An）的90%。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的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 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1,592万元，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00	11,592.00	7,116.20	3,155.60	1,255.80	64.4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